

#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紫府办函〔2025〕353号

## 关于同意实施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(含安置区) 配套建设项目正射影像项目的复函

蓝塘产业新城筹建办:

你单位《关于批准实施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(含安置区)配套建设项目正射影像项目的请示》(蓝筹办〔2025〕49号)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,同意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中介机构审核,县财政局确认的评审价伍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(56455.00元)为最高限价,由你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(含安置区)配套建设项目正射影像项目,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。

此复。

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8日

抄送: 县财政局